

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 
(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)

(單位：新臺幣)
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	備註
學費	全日制	半日制		※2 至 5 歲幼兒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※3-4 歲原住民幼兒應繳交學費 5600 元 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」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，其補助對象為 3-4 歲原住民身分之幼兒，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 8,500 元；又第 4 點規定，本要點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，應從優補助且不得重複申領」。
	免學費	免學費		
雜費		免收雜費		
代辦費	材料費	280×4.5個月=1,260		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幼兒免繳
	活動費	180×4.5個月=810	135×4.5個月=607.5	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幼兒免繳
	午餐費	32×91天=2,912		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幼兒免繳
	點心費	830×4.5個月=3,735	415×4.5個月=1,867.5	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幼兒免繳
	交通費	本園無交通車，免收費		
	課後延托費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		
	其他	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		
代收費	保險費	175		低收入戶幼兒、原住民幼兒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先繳費後退費。
	家長會費	100(開學再繳交給導師)		兄弟姐妹同時就讀本園，以一戶為單位收取。
備註	一、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，同意以分期收取。 二、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：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、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，比照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辦理。 三、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半日制以上午 8 至 12 時或下午 12 至 4 時為原則。 四、半日制或全日制退費項目及方式，依據「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五、幼兒實際入園日為110年2月22日。 六、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，全學期以4.5個月計，上課日數共91天，午餐依實際供餐日計費。 七、家長會費開學後再繳交給導師。			